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具备合法资格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坐落于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

- （一）房屋主体；
- （二）室内装潢；
- （三）室内财产。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手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帐册、图表、照片，计算机程序，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软件内存储的资料，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资

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及其零件、养殖及种植物（包括被保险人饲养或代为照看的各类宠物）；

（四）正处于装修或建造中的房屋及其室内用于装修或建造的设备、材料；

（五）用于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及其他财产；

（六）政府有关部门没收、征用或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及其他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非法占用、占有或所有的财产；

（七）非法用品及违禁用品。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由于下列原因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包括但不限于：

1. 家庭燃气用具、电器、用电线路以及其他内部或外部火源引起的火灾；

2. 家庭燃气用具、液化气罐以及燃气泄露引起的爆炸；

（二）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建筑物、其他

固定物体倒塌；

（四）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雷击、洪水、冰雹、暴雪、崩塌、冰凌、突发性滑坡、泥石流以及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因自身缺陷、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所导致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损失以及放置于露天、未封闭阳台、室外公共走廊或庭院内的财产发生的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三）被保险人对外出租、出借被保险房屋时，房屋内由承租人、借用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非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四）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五）罚款、罚金及其他惩罚性赔偿；

（六）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房屋主体保险金额、室内装潢保险金额、室内财产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及其支付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

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

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保险凭证和索赔申请书；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财产损失清单，发票、收据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财产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以保险金额和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较小者为限。

房屋主体、室内装潢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室内财产的保险价值根据出险时实际价值确定。

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以保险金额和被施救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较小值为限。

第二十七条 若发生保险事故，且该次赔偿金额小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且无需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或该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该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文件。

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保险金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放弃行为无效。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保险合同订立时，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导致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有权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保险金，但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仍同意承保的除外。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原件或有效的遗失声明；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时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房屋主体】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但不包括独立于房屋主体之外的车库、围墙等附属建筑物。其中，围护结构是指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

【室内装潢】指房屋装潢中固定的、不能移动的硬装修，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吊顶、墙面装修、地面装修等。

【室内财产】包括：（1）普通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电视信号接收装置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2）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数码播放器、照相机、摄像机）；（3）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4）家具；（5）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暂居人员】指居住于标的房屋内超过五日（不含）的人员。

【间接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

【全部损失】指保险标的整体损毁，或保险标的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保险价值，保险人可推定全损。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合同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用电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

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电的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

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

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普通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主观心态。